# 华中科技大学201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医科用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请打“×”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发院，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项目类型： 科学部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  |
| --- |
| **总体要求** |
| 1 | 已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型及项目所属学部的各项要求。已认真阅读所申请项目类型的填写说明及撰写提纲。  | □ |
| 2 | 申请人及参与人的信息准确无误（职称、学位、学历、身份证号、个人履历、学术成果等）。已做超项检查。 | □ |
| 3 |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 □ |
| 4 | 2017年未获得同类型项目资助（包括一年期资助项目）。 | □ |
| 5 | 面上项目申请人未出现下列情况：2016年和2017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 | □ |
| 6 | 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未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杰青不受此条限制）。 | □ |
| 7 | 受聘我校的境外人员，未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 | □ |
| 8 | 申请优青和杰青项目的，申请人应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保证资助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9个月以上。 | □ |
| 9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35周岁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申报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38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未满45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
| 10 | 纸质文件A4纸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可单面打印，朝外装订做为封底（需提交纸质附件的除外）。 | □ |
| 11 | 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有水印（NSFC-2018）。 | □ |
| 12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13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 □ |
| 14 | 已准确选择项目申请代码，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请认真阅读医学科学部申请代码的要求。 | □ |
| 15 | 申请书中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1日，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31日（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青年基金资助期限为3年；面上项目为4年；重点项目为5年；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为5年；优青项目为3年，资助直接经费130万元；杰青项目为5年，资助直接经费35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245万元）；创新研究群体为6年，资助直接经费1050万元（数学和管理科学735万元）。在站博士后按照人事处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终止年月。 | □ |
| 16 |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已在预算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购置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必要性。 | □ |
| 17 |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应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外拨经费进行单独说明，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直接费用金额及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合作协议书在项目获批后签订。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18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
| 19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
|  20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读研究生除外）简历已按模版详细、准确填写所有信息。教育简历和工作简历**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受教育经历中，需注意填写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的导师姓名。**“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每项均按时间倒序排序）**”，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会议特邀学术报告、获得学术奖励和其他成果共7项内容。 | □ |
| 21 | 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已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详细注明：（1）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22 |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已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 □ |
| 23 | 申请优青、杰青、创新群体、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的，已准确填写论文收录与被引用情况统计表（他引的定义：文献被除作者及合作者以外其他人的引用）。 | □ |
| 24 | 研究成果：已列出近5年来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奖励和专利）。（申请优青、杰青、创新群体的，按撰写提纲要求填写）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要求按照第一作者论文、通讯作者论文、既非第一作者又非通讯作者论文3部分分别列出，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1）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①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②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③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称(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④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2）专著：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 总字数，出版年份。（3）奖励：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4）专利：发明人，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授权国别，专利号 **以上信息医学科学部将严格审核。**  | □ |
| **签字与盖章页** |
| 25 | 申请人和项目主要成员手写签字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每位成员的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 | □ |
| 26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已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若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通过信件、传真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附件，同时提供纸质原件。 | □ |
| 27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必须为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公章，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所有签名及公章必须为原件。 | □ |
| **附件** |
| 28 | 已上传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扫描文件作为附件。医学科学部要求：**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首页及署名页，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5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PDF文件（全文，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其他学部按各学部要求执行。 | □ |
| 29 | 已上传重要成果证明材料的扫描文件，如：国家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和国际学术性奖励的证书；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证明材料；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函。 | □ |
| 30 | 申请杰青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已上传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的扫描文件（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时提供纸质原件作为附件。 | □ |
| 31 | 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的，提供申请人所在国（所在地）任职证书复印件及主持的研究项目批准通知书扫描件；提供与合作者及合作研究单位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书”扫描文件。 | □ |
| 32 | 非全职聘用人员，已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每年在校工作时间的说明（校人事处盖章）。 | □ |
| 33 |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需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并加盖院系公章。同时提供纸质原件。 | □ |
| 34 | 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必须有人事处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同时提供纸质原件。 | □ |
| 35 | 在职博士研究生依托受聘单位申请项目，同时应单独提供导师签字的同意函，同意函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同时提供纸质原件。 | □ |
| 36 | 生命科学部、医学科学部特别提醒：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电子版申请书应附扫描件。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电子版申请书应附扫描件。 | □ |
| 37 | 国际合作项目已提交英文申请书、合作协议（电子版及纸质版）。 | □ |
| 38 | 其它要求的附件，如管理学部要求的须在社科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华中科技大学公章。 | □ |
| **重点项目** |
| 39 | 重点项目已准确填写立项领域后面所标出的申请代码。 | □ |
| 40 | 已在“附注说明“栏内准确填写所申请的立项领域名称。 | □ |
| 41 | 生命科学部非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请在附注说明中注明“非领域申请”，并需要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增加一项800字左右的“关于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已取得重要进展”的代表性论文需为申请人本人近3年（2015年以来）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 □ |
| 42 | 生命科学部要求重点项目需提交申请人本人近5年（2013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5篇代表性论文的首页电子版。 | □ |
| 43 | 跨学部交叉重点项目除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1外，还应注明交叉学科代码（即申请代码2）。 | □ |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